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817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百盛等間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吳百盛、林百卿、吳府、余吳素華、黃吳雪娥等5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並分別於民國113年6月11日及同年7月5日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下稱宜蘭地院）准予備查，有宜蘭地院113年6月11日宜院深家司群113司繼字第377號及113年7月5日宜院深家司群113司繼字第425號函在卷可佐，是原告應補正被繼承人吳金標之其他繼承人並具狀更正為本件被告，原告起訴於法尚有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2 書記官 蔡凱如